

标段编号：2408-440306-04-01-34276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2号楼六层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2、3、6、7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19277.14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43463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1135.13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宝安区） https://ba.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74128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2、3、6、7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编号	50011222020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5001122202020058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AAXM5C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277.14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112220207000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具体地点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0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AAXM5C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5001412017000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00141202000109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产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277.1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0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编号	50011222020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5001122202020058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AAXM5C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277.14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5001122202020058-SX-0001	19277.14	--	2022-01-29	5001122202070002-SX-001	查看

项目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20207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202020058-SX-0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112220207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5001412017000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00141202000109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73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徐昆琼	所属单位	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所属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9277.14	面积（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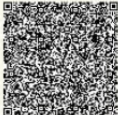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00123202201290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3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设规模	0		
合同工期	2022-01-24至2022-11-19	合同价格	19277.13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申磊
施工单位	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昆琼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致：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2、3、6、7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 1、本工程合同评标含税中标总价为¥1927713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15916900.46 元，不含税总额¥176854449.54 元。合同金额为¥192771350 元。
- 2、工期：详招标文件，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 4、合同签约：请贵司于 5 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合同条款以我司审定文本为准。

招标人：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2、3、6、7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2、3、6、7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2、3、6、7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三）工程内容：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2、3、6、7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户内门、卫生洁具、橱柜、开关插座、灯具、抽油烟机、地暖管道等的安装（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四）工程规模：暂定 77108.54 m²，具体精装面积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暂定工期为单地块工期 730 天，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

2、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节点工期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三、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乙方须严格按照并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和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或书面要求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一切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返工，因返工发生的费用及返工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四、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书面通知甲方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甲方及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书面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

间内全面完成工程内容，重新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验收，要求同上。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精装单价为¥2500 元/m²，精装面积按实结算。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拆除费、调试费、机械费、材料二次转运及多次转运费、脚手架、清洁费、除渣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预计含税总额为¥1927713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15916900.46 元，不含税总额¥176854449.5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490862.14 元，人工费¥69617677.86 元，材料费¥115662810 元（按合同预计总金额 60%计算）

3、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甲方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3、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完工程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完善相关手续并结清应扣缴的款项后，甲方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预计总价的 97 %。

4、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将质保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如有质量问题，则退款时间顺延至乙方全部问题解决完毕后的次月最后一日内（无息）；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在结算应退乙方的质保金时须扣除乙方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后，甲方在次月的最后一日内向乙方退还质保金余额（无息），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5、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确保发票税率符合税法规定，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提供的发票税率与税法规定不一致，

或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未通过防伪税控系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按本条约定，若付款时间为当年6月、12月的，则该月应付款项的付款时间顺延至7月及次年1月的最后一日内支付。

7、无论乙方是否通过其自身的网银系统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收取，甲方向乙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自甲方开具之日视为交付。

七、质保责任

1、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3%，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书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通知乙方处理或自行（或直接聘请第三方）处理。

甲方通知乙方处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本小区的物业公司的通知（该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息、微信、QQ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等）后，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八小时内免费维修完毕。

如确不能在八小时内维修完毕的，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免费更换、安装完毕。

如确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维修整改完毕的，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整改完毕，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费。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保证不对此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3、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权直接在乙方的质保金内扣除，乙方保证不对此费用提出任何异议。如乙方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沈渝（手机：13101217385，24小时开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协调方面的工作。

2、指定水电接口位置、由乙方自行接入，装表计量。

3、负责审定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

4、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材料、中间工序、隐蔽工程实行验收、确认、签字；

5、如发生业主或使用人、商家、行人阻碍施工时，甲方沟通协调，如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工程，在乙方手续完善后，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二）乙方权责：

1、乙方项目经理由徐昆琼（手机18996872166，24小时开机）担任。负责全权代表乙方签订

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的全部工作，全权负责与甲方现场协调、签字确认等所有事宜，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如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出现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四十八小时内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重新授权或派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派到甲方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乙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确保自己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含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证照不齐或不在有效期范围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3、乙方指派到甲方现场来的工作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同时应在进场后按政府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具备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登记注册，从业人员注册及保险金，由乙方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相关手续，参保人数必须达到 100%，费用自理。

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保险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于证件不全、违法用工等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的对其所有进入甲方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并对其行为负责。

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的人员若出现偷盗行为，乙方应当按被盗物品价值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待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甲方将视行为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现场人员的授权书（包括明确各专业负责人授权范围、指定资料签收人员、材料接收人员等），如乙方未提供，则乙方所有人员的签字均视为乙方已授权，代表乙方意见。

6、乙方在进场后 3 天内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套交甲方审批，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施工。

7、乙方应在保证整个工程质量的基础上，高度重视装饰艺术效果，使施工与设计的配合达到最佳境界。

(1) 乙方对装饰效果有进行二次创造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派经验丰富的装饰工程师全程掌控其艺术效果。

8、乙方负责相关检测，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乙方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严把技术质量关，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0、乙方进场后负责严格按照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修、保

3、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乙方：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5001232201280002

工程竣工报告

渝建竣-016-001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 (A49-5地块一期) 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申请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3栋塔楼, 3、6、7号楼, 3栋塔楼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完成本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分部工程。		
提前/延期说明	无		
有无工程遗留事项	无		
施工单位(公章): 重庆市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昆源 2023年2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林德瑞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2023年2月24日	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渝 2023年2月24日	其他单位(公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 (A49-5地块一期) 2、
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2、3、6、7号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201290120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宝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24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1232201280002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2、3、6、7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2、3、6、7号楼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0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层数	6、7号楼: 26 3号楼: 18 2号楼: 32		最大跨度	7.6m
	高度(m)	2号楼: 98.50m, 3号楼: 72.10m, 6、7号楼: 78.10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砂)岩	基础型式	独立柱基、条基	
	抗震设防烈度	6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 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已完善。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1232201280002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贰级	4408853	罗红军	沈渝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甲级	A131002117	柳玉进	申磊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甲级	E150001416 -4/1	杜卫东	林健	
	施工单位	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叁级	D350137957	于忠东	徐昆琼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重庆鑫通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		/	消防		刘林
		重庆兆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智能化		康中兵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1232201280002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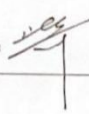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型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500123220128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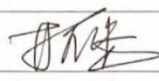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 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3年11月14日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and 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抽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1232201280002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品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尊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	申品	徐昆璋	林健
年 月 日	2023年 2月 24日	2023年 2月 24日	2023年 2月 24日	
建设单位	重庆恒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 2月 24日			



2、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宝安区)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交易服务交易公告场地信息政策法规信息公开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0-20 信息来源: 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302-440306-04-01-247878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302-440306-04-01-247878
公示时间:	2023-10-20 16:35至2023-10-25 16:35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35.132469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徐昆琼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50201920200058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06-04-01-247878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35.132469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昆琼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2



查验码: 71271446393252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H(HT)2022067-9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施
工）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公园路1号稔田花园第一层部分及第二层,总装修面积为3523.21 m²。项目主要对现状场地重新布局,并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饰面及局部砖砌墙体进行拆除,局部新做隔墙,对室内地面、天花及墙面进行装饰,铺设给排水及强弱电管线,安装卫生器具、多联体空调,设置消防设施,配置污水处理系统,实验室区域设置洁净空调、精密空调及正负压系统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月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2997170.57 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3.6%, 计算公式: 中标净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2、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玖分整 (小写: ¥1135.132469 万元) (自主报价)

计算公式: 合同价款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不可竞争费；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合同签订后手写）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0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6223553290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编 号：FH（HT）2022067-9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深 圳 市 城 建 档 案 馆 承 印

工程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施工单位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35.132469 万元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概况：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位于稔田社区公园 1 号稔田花园第一层部分及第二层，总装修面积为 3523.2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项目立项金额 1601 万元。			
验收评定意见： 建设单位签名：  2024 年 5 月 10 日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签名：  2024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装饰装修工程	99%	合格	
2	给排水工程	98%	合格	
3	消防工程	97%	合格	
4	建筑电气工程	98%	合格	
5	弱电工程	98%	合格	
6	暖通工程	97%	合格	
平均合格率	97%	评定等级	合格	

经各部门联合验收，工程合格，准予使用。

主管部门签字：

2024 年 5 月 18 日

1、施工单位：（章）  签名：徐更源 2024年5月10日	2、建设单位：（章）  签名：张永祥 2024年5月10日	3、设计单位：（章）  签名：夏川平 2024年5月10日
4、监理单位：（章）  签名：李灿杰 2024年5月10日	5、其他单位：（章） 签名： 年 月 日	6、其他单位：（章） 签名： 年 月 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更源
粤1502019202000585(00)
2026.08.06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李灿杰
注册号44033862
有效期2026.04.26
深圳市宝城监理有限公司